

重寫《公司條例》

諮詢文件重點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
第二期諮詢

諮詢文件重點

目的

重寫《公司條例》是一項規模龐大的工作，將規管香港公司的法律架構更新及現代化。《公司條例》若能更便於使用，將會方便營商，亦會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諮詢

我們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款擬稿，分兩期諮詢公眾。涵蓋該條例草案約一半內容的第一期諮詢，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完結。我們現正就餘下的第1部、第3至9部、第13、19及20部諮詢公眾。

主要建議

此第二期諮詢所包括的主要立法改革撮述如下：

加強企業管治

- 改善公司資料的披露，規定公眾公司及較大型的私人公司必須提供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作為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第9部)；
- 加強核數師取得資料以履行職責的權利(第9部)。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 刪除《公司條例》附表10及11中與財務報告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第9部)；
- 簡化和更新押記登記制度(第8部)；
- 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權力，以執行某些條文(第19部)；
- 更新有關調查公司的條文(第19部)；
- 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第20部)。

方便營商

- 准許更多私人公司和小型擔保公司遵從簡化的會計和匯報規定，從而節省遵從和營商成本(第9部)；
-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第5部)；
- 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第5部)；
- 精簡有關資助的條文(第5部)(我們邀請公眾就應否進一步精簡資助規則提供意見)；
- 就集團內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引入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第13部)；
- 容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第3部)。

使法例現代化

- 廢除面值制度及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第4部)；
- 刪除法定資本的規定(第4部)。

特定諮詢議題

我們歡迎公眾就第二期諮詢所載述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款擬稿發表意見。我們特別提出以下數項議題諮詢公眾 —

- 我們已嘗試按照類似新西蘭《公司法》的方式，精簡有關公司為他人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的規則，但這方法不能完全解決有關條文成為“不覺察者的陷阱”這個問題，對私人公司來說尤其如此。因此，我們建議重新考慮廢除有關私人公司的資助規則的方案。
- 我們提議撤回《公司條例草案》內有關在周年帳目之外另行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規定的建議，因為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情況的規定，最好是藉修訂《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而有關的規定對私人公司來說，會過於繁苛。
- 我們建議對有關財政司司長有權調查或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作出一些輕微修訂，以及訂立新條文，賦權處長在某些情況下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
- 我們希望就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徵詢公眾意見。

我們期望收到您的意見

諮詢文件及《公司條例草案》相關各部擬稿載於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下稱「重寫《公司條例》網頁」)及公司註冊處的網站(www.cr.gov.hk)。我們歡迎您就條款擬稿及上述特定議題發表意見，請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向我們提出意見。

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辦一個公眾諮詢論壇，詳情載於重寫《公司條例》網頁。

未來工作

我們會參考收到的公眾意見修訂《公司條例草案》，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528 9156 或電郵 co_rewrite@fstb.gov.hk